2018年度上海电力学院数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

为了在应届毕业生中大力表彰和弘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引导毕业生正确对待就业，为用人单位输送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数理学院2018届在校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与管理机构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指定专人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、统计及审核等工作。

三、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，能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思想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的校应届毕业生。

2、勤奋学习，团结友爱，明礼修身，严于律己。在校期间，荣获过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
3、按时、全面、高质量完成各项培养进程。成绩优秀，无考试不及格、补考、重修记录，同时满足学业奖学金二等及以上、科研奖学金二等及以上的研究生有资格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校级优秀毕业生有资格参加市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。

4、综合素质高，在科研（发表论文、专利、竞赛等）、创新、实践、学生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科研成果中至少有一篇SCI/EI期刊收录的论文。

5、有正确的择业观念和积极的就业意识，诚实守信，能妥善处理好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关系。

6、学校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西部、到基层、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。凡成功申请为西部志愿者的，学校授予其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，并积极为其申报市级优秀毕业生。

7、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。

四、申报及评选程序

参照《关于评选2018届上海电力学院及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》。

五、其它

研究生应如实、按要求填写表格和提供支撑材料，一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者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若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相关制度，不能按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，将撤销评优资格。

六、本办法由上海电力学院数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电力学院 数理学院

2018年3月20日